

2016 级学生校内转专业工作安排

根据《河南工业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校政教[2016]44 号）第七章之规定，现就我校 2016 级学生转专业申报及审批工作安排如下，请各学院积极做好各项相关工作：

一、转专业基本条件：

1. 报名条件：第 1 学期学分绩点在 2.5（含）以上者，

学籍管理规定转专业条件：满足专业名额并且全年学分绩点 3.0 以上。

2. 现专业和拟转入专业在学生高考省份地区为同一录取批次。

3. 涉及跨学科门类申请时，文科专业学生只能申请文科、理科专业，工科、理科专业学生没有限制。

4. 国际教育学院属于中外合作办学，学生原则上只能申请本学院内其他同等录取批次专业。

5. 艺术设计学院学生只能申请学院内同等录取批次专业，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学生不能申请转专业；

6. 本次规定针对 2016 级普通本科学生，2016 专科学生的转专业工作由学生所在学院具体安排，实施细则报教务处备案。

7. 对于特殊情况需要申请转专业的同学，请在报名期间提交个人情况说明和相应证明材料给所在学院，若校级审核通过后可降级转入仍有余额的专业。

二、各项工作时间安排：

1. 学生网上申报时间：2017 年 6 月 21 日—6 月 25 日

（注意转入经贸学院的专业需加试高等数学考试，转入建筑学专业需加试徒手画和进行面试，国际学院内转专业的审核绩点为 2.0 以上）

2. 转出学院确定转出名单时间：2017 年 6 月 26 日—6 月 29 日；

3. 转入学院对符合条件的名单进行确认：2017 年 6 月 30 日—7 月 7 日

4. 学校按学年绩点进行名单评定：2017 年 9 月 2 日—9 月 3 日

5. 名单公布：2017 年 9 月 4 日左右

6. 报教育厅审核通过后办理校内学籍异动：2017 年 9 月

三、操作流程:

1. 根据当前 2016 级各专业在校生人数,各学院综合考虑确认拟转入专业可接纳人数,由教务处在正方教务管理系统中维护转专业条件(设定拟转入专业可接纳人数和报名条件);

2. 在转专业申请时间段内,拟转专业同学在网上登录正方教务管理系统申请转专业,保存申请并直接打印转专业申请表,务必在最迟 6 月 26 日将转专业申请表交到本学院教学办(仅在网上报名无效);

3. 转出学院根据《2016 级本科专业录取批次对应表》审核学生批次,出具 2016-2017-1 学期学生成绩单并签字和盖章,对于符合基本条件的学生,要求学生《转专业申请登记表》上进行登记,同时将学分绩点维护到转专业系统中“考核”字段(区别于平时成绩单的打印,详见后面附图),学院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审核,对同意转出的学生在正方教务管理系统中进行确认(按拟转入选择专业,名单在右,最迟 29 日完成所有确认);

4. 转入学院依据转出学院提供的成绩单进行学分绩点二次确认,再次审核学生的录取批次和本学院该专业在该省份录取批次是否一致,如符合条件,则列入学院拟转入名单,自行考试的学院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学院考核的转入名单,将考核结果及时反馈给报名成功的学生同时进行公示,在正方教务管理系统中对同意转入名单进行确认(截止 7 月 7 日);

5. 学校根据全年学分绩点对名单进行审核,满足学分绩点和转专业名额要求的同学转专业成功,教务处在校园网上对转专业名单进行公示;

6. 将拟转专业学生名单报河南省教育厅审核备案;

7. 通过审批的转专业学生在本学院领取第一学年完整《成绩单》、《转专业手续办理单》和《学分互认表》然后办理相关转专业手续。

教 务 处

2017 年 6 月 20 日

河南工业大学学生和学院转专业网上操作界面截图

一、学生申请转专业流程及操作方法

1、学生登录“综合教务”系统：



2、进入“信息维护”——“转专业申请”模块：

选择拟转入的专业可以清晰的看到本专业能接收的人数，16171 学期学分绩点已由系统生成，务必正确填写联系电话、高考总分、高考地（如上海市、河南省或内蒙古自治区等具体省份地名）和转专业申请理由（不超过 500 字）。

河南工业大学 教务管理系统

活动报名 教学质量评价 信息维护 信息查询 毕业设计 开放实验 公用信息

转专业申请

河南工业大学学生转专业申请表

2016级自动化 拟接受人数: 5 已报名人数: 1

学号	201623010218	姓名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7-10-09
学院	电气工程学院	专业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班级	电气1602		
学生所在学院(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	13523001122				
入学年月		申请转入学院、专业	电气工程学院 自动化 2302 无方向 2016				
课程累计绩点	4.34	高考总分(文或理科)	450	高考地	河南省		
申请理由	不能超过500字 个人申请理由,不得超过500字						
学生所在学院确认性意见	学生在本专业的排名: 1 前0.5%						
考核成绩	公章 年 月 日						
转入学院意见	考核意见						

3、点击“保存申请”并输出打印出纸质申请单

学生可以及时关注拟转专业的报名情况，如果操作错误可以点击“删除申请”将已保存的申请删除，修改信息后再次点击“保存申请”，将最终确认的转专业申请表打印出来在6月26日前交到所在学院教学办，并在《转专业申请登记表》上进行登记，以登记表为准（**仅在网上申报无效**）。

返回首页 活动报名 教学质量评价 信息维护 信息查询 毕业设计 开放实验 公用信息

当前位置 -- 转专业申请

确认性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转入学院意见	考核成绩
	考核意见
主管部门意见	学院考核小组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学习成绩单，学生所在学院盖章有效)	
<input type="button" value="保存申请"/>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删除申请"/> <input type="button" value="直接打印"/> <input type="button" value="输出打印"/>	
转专业申请情况： 教务处：	

已申请信息

学号	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专业名称	申请转入专业	专业名称
██████████	██████	□	13523001122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自动化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4、将学院打印的纸质成绩单（已签字盖章）交到拟转入学院教学办。

5、等候通知，在网上查看公示的审核结果。

若有其他问题，请咨询所在学院教学办。